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审批专业适用)

学校名称(盖章):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学校主管部门: 陕西省教育厅

专业名称: 城市设计

专业代码: 082805T (建议)

所属学科门类及专业类: 工学(建筑类)

学位授予门类: 工学

修业年限: 5年

申请时间: 2016年6月

专业负责人: 李昊

联系电话: 13700294998

教育部制

目 录

1. 普通高等学校增设本科专业基本情况表
2. 学校基本情况表
3. 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4. 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
6. 教师基本情况表
7. 主要课程开设情况一览表
8. 其他办学条件情况表
9. 学校近三年新增专业情况表
10. 增设专业的区分度
11. 增设专业的基本要求
12. 医学类、公安类专业相关部门意见

填 表 说 明

1. 申请表限用 A4 纸打印填报，并按专业分别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2. 若为申请设置尚未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的新专业(无专业代码者)，请参照《专业目录》，按专业的学科属性和专业类填写建议代码。
3. 在学校办学基本类型、已有专业学科门类项目栏中，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在对应的方框中画√。
4. 本表由申请学校校长签字报出。
5. 申请学校须对本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 普通高等学校增设本科专业基本情况表

专业代码	082805T	专业名称	城市设计
修业年限	5 年	学位授予门类	工学
学校开始举办本科教育的年份	1956 年	现有本科专业 (个)	65
学校本年度其他拟增设的专业名称	\	本校已设的相近本、专科专业及开设年份	建筑学, 1956 年 城乡规划, 1986 年 风景园林, 2008 年
拟首次招生时间及招生数	2017 年 30 人	五年内计划发展规模	30 人/年
师范专业标识 (师范 S、兼有 J)		所在院系名称	建筑学院
高等学校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审核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校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意见 (增设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填写)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审核 (审议)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专业代码按教育部公布的填写，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请填写建议代码。

2.学校基本情况表

学校名称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学校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 13 号
邮政编码	710055	校园网址	http://www.xauat.edu.cn/zh-cn/index.php
学校办学基本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委院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院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学 <input type="checkbox"/> 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在校本科生总数	18923	专业平均年招生规模	77.4
已有专业学科门类	<input type="checkbox"/> 哲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学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学 <input type="checkbox"/> 农学 <input type="checkbox"/> 医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艺术学		
专任教师总数（人）	1740	专任教师中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数及所占比例	753（43.3%）
学校简介和历史沿革 (300字以内, 无需加页)	<p>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坐落在古城西安。学校积淀了我国近代高等教育史上最早的一批土木、建筑类学科精华，1956年由原东北工学院、西北工学院、青岛工学院和苏南工业专科学校在西安合并成立西安建筑工程学院。1959年更名西安冶金学院，1963年更名西安冶金建筑学院，1994年更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为国内建筑类高校著名的“老八所”之一。</p> <p>学校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现有 16 个院（系），65 个本科专业，其中建筑学、城乡规划等 9 个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学校是国务院首批批准授予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的单位，现有一级学科博士点 7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 30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25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 89 个。现有教职工 2800 余名，在校生 26000 余人。</p>		

注：专业平均年招生规模=学校当年本科招生数÷学校现有本科专业总数

3. 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应包括申请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及人才需求预测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1 我国城市建设转型的迫切需求

改革开放以来,在经济快速发展的推动下,中国城市化进程不断深化,2011年末达到50%,中国开始全面进入城市时代。新发展阶段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城市建设从“数量增加”转向“品质提升”、从“增量发展”转向“存量治理”。这些重大变化对建成环境领域专业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2015年12月,面对新的城市建设形势,中央召开“城市工作会议”,2016年初,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出台,针对中国城市下一阶段的发展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其中包括“要加强城市设计,提高城市设计水平。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城市设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开展、切实做好城市设计工作”等重要内容,针对专业人才培养,也提出了“支持高等学校开设城市设计相关专业,建立和培育城市设计队伍”的总体意见。城市设计专门人才的培养应对中国城市建设转型和社会发展需求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现实和发展意义。

2 城市设计学科发展的迫切需求

城市设计是以城市的物质形体和空间环境为研究对象,以城市社会生活场所为主要内容,以整体效应为原则,以提高人的生活质量(人性)、城市环境质量(品质)、景观艺术水平(特色)为基本目标(场所营造),贯穿于城市建设全过程的研究、设计、管理类工作。城市设计有自身明确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同时不断吸纳建筑学、城市规划学、风景园林学等关联学科以及社会学、经济学、生态学、管理学等相邻学科的理论成果,不断发展完善。

1999年国际建协(UIA)颁布《北京宪章》,如此阐述城市设计的重要性:“通过城市设计的核心作用,从观念上和理论上把建筑学、地景学、城市规划学的要点整合为一”。

——就学科发展而言,在传统建成环境三大学科建筑学、城市规划学、风景园林学不断自我成熟与完善的背景下,城市设计学科的独立性日趋显著;

——就现实需要而言，伴随中国城市从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治理，城市品质化提升成为核心命题，需要城市设计发挥更大的作用。

城市设计贯穿于我国城市建设的全过程，从总体城市设计、片区城市设计到地段城市设计，已形成明确的编制领域和编制要求；城市存量空间的大规模更新；城市更新的制度建设与管理等都对城市设计专门人才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因此，城市设计专业设置符合学科发展和社会现实的需求。

3 城市设计专业的开办符合高等学校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

参考教育部文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相关规定，专业设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2.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3.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4.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6.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4 我校城市设计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

4.1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位列国内建筑类“老八校”之一，是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高校、国家首批“卓越计划”及全国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创新院校。建校60年来，学校扎根祖国西部，先后为国家建设输送了23万余名德才兼备的栋梁之才，成为国家土木建筑、环境市政类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十三五”期间，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内涵建设，以建筑土木类学科为主要特色，已建设成为国际知名、国内高水平大学。尤其是建筑类学科，应对国家战略和发展需要，在“绿色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绩。城市设计作为新时期我国城市建设领域的重要方向，符合学校的整体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其高水平专业人才的培养是该校义不容辞的重要责任。

4.2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院历史悠久，城市设计学科的三个重要支撑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的全国学科排位均在前十，同时拥有建筑学、城市规划、风景园林三个专业从本科到博士全系列学位授予权，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二级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建筑学、城市规划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三个学科专业的雄厚基础和领先地位为城市设计专业的设置提供了强力的支持。

4.3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城市设计贯穿城市建设全过程，在提升城市空间品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012年以来，中国全面进入城市时代，当城市建设从追求数量进入追求质量的阶段，人们越来越多开始关注到城市整体形态的完善、环境品质的优化、城市活力的提升和空间特色的塑造，这些都是城市设计的核心内容。城市建设发展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城市设计人才已成为未来支撑城市建设的重要力量，专门人才的需求将日趋明显，规模将不断扩大。

4.4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建筑学院三个专业目前均开设有城市设计理论和实践课程，中外联合教学、毕业设计也大都是城市设计类选题。围绕新的建设和发展形势，城市设计专门人才的培养方案已经拟定，本方案在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三大专业培养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学科发展趋势和中国城市建设的现实问题，并广泛借鉴国内外最新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进行了系统化的提升，更为科学、规范。

4.5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建筑学院城市设计中心目前拥有从事城市设计专门领域的教师 10 人，学科带头人李昊教授是住建部全国城市设计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建筑学会城市设计分会理事，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城市设计学术委员会委员，《城市设计》杂志编委，长期从事城市设计的教学和实践研究，具有丰富的教学和实践经验，主持学院城市设计研究中心。学院在城市设计研究中心的基础上成立城市设计系，吸纳其他三个系的相关专业教师，形成了年龄、学科分布、学历层次分布合理的教师队伍，为城市设计专业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4.6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依托学校 120 余年的办学积累，建成环境类三大专业优秀的办学水平和条件，开办城市设计专业所必需的经费充足，教学用房充裕、图书资料足备、仪器设备齐全、实习基地优良，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4. 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包括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修业年限、授予学位、主要课程、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和主要专业实验、教学计划等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城市设计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学科门类：工学 专业类：建筑类 专业代码：082805T

学位类型：工学学士学位 标准学制：5年

一、专业介绍

1 培养目标

本专业①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②掌握城市设计的基本理论、方法和技能，以及相关的知识；③掌握国家城市设计行业发展和城市设计实践相关的方针、政策、法规及规范；④了解城市设计学科发展的历史、前沿及动态；⑤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复合型城市设计高级人才；⑥能在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城市规划、房地产、教育、科研等行业，从事城市设计、建筑设计、管理、策划、教育、研究等工作。

2 基本要求

城市设计专业培养的本科生应具有“工程人文、综合素质；实践经历、创新意识；本土理念，全球视野”的综合素质。围绕城市设计能力、综合知识、城市设计技术应用及职业素质等四个方面的专业教育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第一、职业素质

学习城市设计师职业知识，培养系统思维、沟通协调等方面的意识和能力，具有健全人格和工作能力。

(1) 了解城市设计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城市设计师的工作职责及职业道德规范。了解现行城市设计与建筑工程设计程序与审批制度，初步了解目前与城市设计有关的管理机构与制度。

(2) 了解有关城市设计的前期工作，了解城市设计合约的基本内容和城市设计师履行合约的责任。了解城市组织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设计流程，了解城市设计师对城市的监督与服务责任。

(3) 初步具有系统思维的能力。全方位考虑多样环境因素、各个专业配合、业主、管理者与城市居民等各个层面对城市设计与实施管理的影响；能够确定主次与重点，具有通过判断、平衡和妥协方式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4)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具有团结协作、执着进取、团队责任的精神，爱岗敬业和服务社会的职业观念，具有一定的冒险意识。

(5) 具备正确应对竞争、耐力、抗挫折的能力、应对挑战的意志品质。考虑和接受各种观点，能接受并正面对待批评，平衡个人生活和职业工作。

(6) 城市设计理论、方法和知识、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具备对新知识的好奇心及激发自身求知欲望的能力，并具有运用新知识、新方法、新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不懈动力；具备终身学习能力是当下城市设计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的关键特征之一。

第二、综合知识

学习基础科学知识，学习城市建设历史与理论、建筑与社会、城市规划与景观设计等核心专业知识，以及环境心理学、自然地理、经济与法规等多学科相关知识。培养学习获取相关知识信息的意识和能力。

(1) 了解中外城市及建筑历史发展的过程及基本史实，了解各个历史时期城市及建筑风格的成因。了解当代主要城市设计理论。

(2) 了解城市、建筑与景观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与基本原则，初步了解西北地区历史城镇、建筑与景观文化遗产的基本内容和特点。有能力进行历史城镇及建筑的调查测绘。

(3) 有能力进行现场社会调查与观察，收集并分析有关社会需求，并体现在城市设计中。了解环境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对城市建成环境是否适合于人的行为有一定的辨识与判断能力。

(4) 了解建筑设计和城市规划的理论，初步具有进行建筑设计和居住区规划

的能力。了解景观设计的理论，初步具有城乡与自然环境中景观的保护、恢复与建造的规划设计能力。

(5) 了解城市的更新和开发原则。了解与城市有关的经济及社会知识，包括城市经济学、城市社会学、城市生态学等相关知识概念。

(6) 了解与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有关的法规、规范和标准的基本内容，初步具有在城市设计中遵照和运用现行规划法规和建筑设计规范与标准的能力。

第三、城市设计能力

学习城市设计的基本原理、过程方法和专业基本技能；培养能够满足关注人、经济社会需求、城市空间造型及工程技术要求的城市设计方案构思能力；立足本土自然、文化与社会条件及特色，具有职业观念下的实践经历与创新意识。

(1) 掌握城市设计的目的和意义，了解城市设计师职业的特点与责任，了解功能、技术、艺术、经济、环境等诸因素对城市设计的作用及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

(2) 掌握城市功能构成的原则与分析方法，城市是一个复杂的巨系统，有能力在城市设计中通过总体布局、空间组织、交通组织、环境保障、工程配套等满足城市功能要求。

(3) 掌握城市美学的基本原理和组织规则，掌握通过空间组织、关系梳理、建筑塑造、景观引导等表现城市设计艺术的基本规律。

(4) 了解城市设计与自然环境、人工环境及人文环境的关系，掌握城市与生态环境整体协调的设计原则，掌握场地设计的基本原理、内容和方法。有能力根据城市规划的要求，对建筑群体及景观环境做出合理的布局和设计。

(5) 了解城市设计从前期调研、概念策划、方案设计到实施管理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要求及其相互关系。初步掌握联系实际、调查研究、公众参与的工作方法，有能力在调查研究与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拟定设计目标和设计要求。

(6) 了解在设计过程中各专业协作的工作方法，初步具有综合和协调的能力。

(7) 了解中国西北地区自然、人文环境及社会环境的条件及特色，特别是基于文化遗产、脆弱生态和弱势群体环境条件下的城市设计观念和理论。了解可持续发展的城市设计观念和理论，掌握节约土地、能源与其它资源的设计原则。

(8) 具有国际化视野，了解先进地区和国家的城市设计理念、方法及发展趋势，具有一定专业阅读、沟通交流的外语水平。

(9) 掌握城市设计手工表达能力，有能力用书面及口头的方式清晰而恰当地表达设计意图。掌握 CAAD 的基本知识和操作计算机的基本技能，能使用专业软件绘制设计图和编制设计文件。

第四、城市设计实施及管理

学习城市设计导则的制定与应用实践，学习国内外在城市节能、减排、低碳等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先进技术。培养不同自然、文化及社会环境条件下，解决城市问题的基本能力和工程意识。

(1) 了解如何保障城市在文化性、生态性、安全性、经济性、适用性等方面的重要要求，掌握城市各个系统间的相互关系。了解在设计过程中与城市规划、建筑学、风景园林专业进行合作的内容。

(2) 了解城市设计相关法律法规，有能力在城市设计中进行合理的建筑选型，掌握常用公共建筑及住宅建筑的空间尺度及造型要求，能够进行相关的设计引导。

(3) 掌握自然采光、自然通风、日照与遮阳等设计原理，有能力在城市设计中保证满足建筑设计的相关标准。了解城市建成环境中工程管网系统、道路交通系统等基本知识，并能在设计过程中与相关专业人员协调配合。

3 主干学科

主干学科：建筑学

相近专业：城市规划、风景园林专业等

4 核心知识领域或课程

(城市设计基础系列课程、城市设计系列课程、城市设计理论系列课程、城市及建筑历史系列课程、城市经营管理系列课程、城市设计实践系列课程) 城市设计概论、公共建筑设计原理、居住建筑设计原理、城市设计初步、城市设计基础、城市设计、中国建筑历史、外国建筑史、中国城市建设史、外国城市建设史、城市规划原理、建筑结构、建筑构造、城市经济学、城市社会学。

5 毕业条件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 227.5 的总学分，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 175.5 个学分，不低于 42 的选修课程学分，不低于 10 的通识拓展课程学分（通识拓展课程学分符合学校规定），方可毕业。具体模块学分要求如下表：

课程类别			学分数
通识教育教学模块	通识核心课程	必修	53.0
		选修	18.0
	通识拓展课程	选修	10.0
专业教育教学模块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37.5
		选修	12.0
	专业方向课程	必修	30.0
		选修	12.0

6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学生本科毕业时，符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建筑学专业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要求，且获得课外素质教育 10 学分，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二、教学计划（详见附表）

课程模块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理论学时	课内实践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课程性质代码	模块学分要求		
						实验	上机	其他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4	5	6	7	8	9	10				
通识教育 教学模块	通识 核心 课程	101520	信息模型	2.0	32	16		16								32				A2	A3≥ 10学 分	
		101521	名师、名作解析	1.0	16	16						16								A2		
		101522	空间设计专论	1.0	16	16						16								A2		
		101041	设计方法	1.5	24	24						24								A2		
		104208	建筑经济与施工	2.0	32	32										32				A2		
		101466	绿色建筑解析	1.5	24	20			4			24								A2		
		101467	建筑材料连接逻辑	1.0	16	16						16								A2		
		小 计		41.5	666	618		36	12	112	192	48	122	56		80	56					
通识 拓展 课程	本科生必须取得 10 个及其以上的通识拓展课程学分，方可毕业																	A3				
专业教育 教学模块	专业 基础 课程	101524	城市设计基础 I	7.5	120	120				120										B1	B1=3 7.5 学 分， (B2 +B2*) ≥ 12 学 分	
		101525	城市设计基础 II	7.5	120	120					120											B1
		101127	城市规划原理	2.0	32	32							32									B1
		101526	城市设计原理 I	3.0	48	48						48										B1
		101527	城市设计原理 II	2.0	32	32								32								B1
		101070	中国建筑史 I	2.0	32	32							32									B1
		101084	中国建筑史 III	1.5	24	24									24							B1
		101069	外国建筑史	2.5	40	40								40								B1
		101528	外国近现代城市设计理论	3.5	56	56								56								B1
		101369	建筑设备 I	2.5	40	40								40								B1
		101108	场地设计	2.0	32	32							32									B1
		101103	城市设计概论	1.5	24	24									24							B1
			小 计		37.5	600	600				120	120		48	136	128	24	24				
		101174	生态与可持续建筑理论	1.5	26	26								26							B2	B1=3 7.5 学 分， (B2 +B2*) ≥ 12 学 分
		101173	建筑生态环境	1.5	26	26								26							B2	
		101529	城市法规	1.0	16	16									16						B2	
		101253	城市道路交通	2.0	32	32								32							B2	
		101192	景观与园林设计原理	1.5	24	16			∞						24						B2	
		101071	中国建筑史 II	1.5	24	24										24					B2	
		101370	建筑设备 II	1.5	30	30									30						B2	
		101046	环境行为学概论	2.0	32	32								32							B2	
		101179	建筑防灾	2.0	32	32										32					B2	
		101200	自然地理导论	1.5	24	24										24					B2	
		101140	风景名胜区规划设计	1.5	24	24										24					B2	
		101081	建筑流派	2.0	34	34											34				B2	
		101454	城市规划与公共政策	1.5	24	24						24									B2*	
		101478	生态学基础	1.5	24	24							24								B2*	
	101455	社区规划与建设概论	1.5	24	24							24								B2*		
	101390	东方风景园林史	2.0	32	32							32								B2*		
	101391	西方风景园林史	2.0	32	32							32								B2*		
	101464	地景规划概论	1.5	24	24							24								B2*		
	101436	区域交通概论	2.0	32	32								32							B2*		
	101413	本土规划概论	1.5	24	24								24							B2*		

课程模块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理论学时	课内实践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课程性质代码	模块学分要求	
						实验	上机	其他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4	5	6	7	8	9	10			
专业基础课程	101393	风景园林之自然科学基础	1.5	24	20			4						24						B2*	
	小 计		34.5	564	552			12			24	24	164	144	70	138					
专业方向课程	101530	城市设计 1	5.0	80	80					80										C1	
	101531	城市设计 2	5.0	80	80						80										C1
	101532	城市设计 3	5.0	80	80							80									C1
	101533	城市设计 4	5.0	80	80								80								C1
	101534	城市设计 5	5.0	80	80									80							C1
	101535	城市设计 6	5.0	80	80											80					C1
	小 计		30.0	480	480						80	80	80	80	80	80					
	101536	城市设计专题 1	2.5	40	40						40										C2
	101537	城市设计专题 2	2.5	40	40							40									C2
	101538	城市设计快题系列 (I—III)	1.5	24	24							8	8	8							C2
	101539	城市设计专题 3	2.5	40	40								40								C2
	101540	城市设计专题 4	2.5	40	40									40							C2
	101175	建筑与城市气候设计	2.0	32	16			16						32							C2
	101193	太阳能建筑设计	1.0	16	16											16					C2
	101196	建筑计划与设计	1.5	24	24								24								C2
	101082	中国建筑史 IV	1.5	24	24										24						C2
	101311	数字建筑设计导论	1.0	16	16									16							C2
	101500	建筑德语	2.0	32	32											32					C2
	101202	专业外语	1.5	24	24										24						C2
	101468	建筑与城市性能化模拟	1.0	16	16								16								C2
	101469	物理环境认知、实测与优化	1.0	16	16											16					C2
	102037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	2.5	40	40										40						C2*
	101495	城市地理学	1.5	24	24								24								C2*
	101142	区域规划概论	2.0	32	32									32							C2*
	101452	城市近期建设规划概论	1.5	24	24									24							C2*
	101458	低碳城市理论与方法	1.5	24	24						24										C2*
	101459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	1.5	24	24									24							C2*
	101141	旅游规划概论	1.5	24	24							24									C2*
	101272	历史城市景观保护与更新	1.5	24	24										24						C2*
	101251	中国山水美学	1.5	24	24										24						C2*
	101505	国土景观评价与保护 (景观生态规划与地理信息系统应用)	1.5	24	24										24						C2*
	101465	城市光环境	1.5	24	24										24						C2*
101269	3S 技术应用	1.5	24	24										24						C2*	
101085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	1.5	24	24										24						C2*	
101273	景观社会学及社会调查	1.5	24	24										24						C2*	
101394	风景园林之社会科学基础	1.5	24	20			4							24						C2*	
101104	城市公共中心规划与设计原理	1.0	16	16											16					C2*	

专业教育
教学模块

C1=30 学分,
(C2+C2*) ≥ 12 学分

课程模块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理论学时	课内实践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课程性质代码	模块学分要求
						实验	上机	其他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4	5	6	7	8	9	10		
专业方向课程	101421	文化遗产保护概论	1.5	24	24											24			C2*	
	101422	乡土建筑与聚落	1.5	24	24											24			C2*	
	101456	适老化居住环境专题	1.5	24	24											24			C2*	
	101506	游憩学(含旅游规划内容)	1.5	24	24											24			C2*	
	101441	大遗址保护概论	1.5	24	24												24		C2*	
专业教育 教学模块	专业方向课程	101444	城市文脉专题	1.5	24	24											24		C2*	
		101445	中国古代城镇	1.5	24	24												24		C2*
		101446	人文地理学概论	1.5	24	24												24		C2*
		101447	城市规划思想史	1.5	24	24												24		C2*
		101448	城市游憩规划概论	1.5	24	24												24		C2*
		101449	海绵城市概论	1.5	24	24												24		C2*
		101450	城市形态学概论	1.0	16	16												16		C2*
		101453	城市策划概论	1.5	24	24												24		C2*
		101457	数字城市概论	1.5	24	24												24		C2*
		101214	城市规划学科前沿	1.5	24	24												24		C2*
		101206	房地产经济学	1.5	24	24												24		C2*
		101217	城市更新与改造	1.5	24	24												24		C2*
小 计			74.0	1184	1164			16			64	72	112	176	256	200	304			
课外素质教育模块	本科生必须取得 10 个及其以上的课外素质教育学分，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D	D≥10 学分		

备注：课程性质代码：通识核心课程—A1（必修），A2（选修）；通识拓展课程—A3（选修）；
专业基础课程—B1（必修），B2（选修）；专业方向课程—C1（必修），C2（选修）；课外素质教育课程—D。

附表2 集中实践教育教学模块设置及安排表

序号	实践教学内容	学时	学分	周数	各学期周学时(周数)分配										课程性质代码	模块学分要求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4	5	6	7	8	9	10					
1	独立设课 的实验	建筑物理实验 3	16	0.5	\								16			E2	E1=55 学分, E2≥3 学分		
2		建筑物理实验 2	16	0.5	\							16				E2			
3		建筑物理实验 1	16	0.5	\			16										E1	
		小计	48	1.5				16					16	16					
4	实习、课 程设计 (论文)、 毕业设计 (论文) 等环节	素描实习	\	1K	1K		1K											E1	
5		军事训练(含军事理论)	\	3K	3K			3K										E1	
6		城市设计基础 II	\	1K	1K		1K											E1	
7		色彩实习	\	2K	2K			2K											E1
8		城市设计 1	\	1K	1K			1K											E1
9		建筑物理 1	\	0.5K	0.5K			0.5K											E1
10		建筑材料与构造 1	\	0.5K	0.5K			0.5K											E1
11		城市设计 2	\	1K	1K				1K										E1
12		外埠参观实习	\	2K	2K				2K										E1
13		城市设计 3	\	2K	2K				2K										E1
14		城市设计 4	\	1K	1K					1K									E1
15		建筑设备	\	0.5K	0.5K					0.5K									E1
16		设计实践	\	2K	2K					2K									E1
17		城市设计 5	\	3K	3K							3K							E1
18		城市设计 6	\	3K	3K								3K						E1
19		古建筑测绘	\	1K	1K							1K							E1
20		建筑师业务实践	\	12K	12K									12K					E1
21		毕业设计	\	16K	16K										16K				E1
22		毕业实习	\	2K	2K									2K					E1
		小计		54.5K	54.5K			2K	7K	1K	4K	3.5K	3K	4K	14K	16K			
23		城市设计专题 1	\	1K	1K			1K											E2
24		城市设计专题 2	\	1K	1K				1K										E2
25	城市设计专题 3	\	1K	1K					1K									E2	
26	城市设计专题 4	\	1K	1K						1K								E2	
27	建筑物理 2	\	0.5K	0.5K							0.5K							E2	
28	建筑物理 3	\	0.5K	0.5K								0.5K					E2		
29	建筑与城市气候设计	\	1K	1K						1K							E2		
	小计		6K	6K			1K	1K	1K	2K	0.5K	0.5K							

备注：(1) K 表示“周”；(2)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E1 (必修)，E2 (选修)。

附表3 各学期学时分配表

学时		学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总计
				类别										
必修环节	课程教学			420	340	300	276	224	216	128	104			2008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独立设课实验					16							16
		实习、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				2K	7K	1K	4K	3.5K	3K	4K	14K	16K
	其它			20	24	20	20							84
选修环节	课程教学			112	192	136	218	332	320	406	394	304		2414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独立设课实验									16	16		32
		实习、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					1K	1K	1K	2K	0.5K	0.5K		6K
	通识拓展课程			至少获得10个及其以上的通识拓展课程学分,方可毕业										

备注: 1.本表中选修环节统计的是该专业所有应给学生提供的课程资源;
2.本表中必修环节对应的其它一栏主要对应附表1的课内实践。

附表4 学时学分结构表

课程类别		学时数	百分比1	学分数	百分比2	
通识教育教学模块	通识核心课程	必修	928	32.68%	53.0	23.30%
		选修	288	10.14%	18.0	7.91%
	通识拓展课程	选修	160	5.63%	10.0	4.40%
专业教育教学模块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600	21.13%	37.5	16.48%
		选修	192	6.76%	12.0	5.27%
		小计	792	27.89%	49.5	21.76%
	专业方向课程	必修	480	16.90%	30.0	13.19%
		选修	192	6.76%	12.0	5.27%
		小计	672	23.66%	42.0	18.46%
毕业需最低理论教学总学时数及学分数		总计	2840	100%	172.5	75.82%
集中实践教育教学模块				55.0	24.18%	
毕业需达到的最低学分数				227.5	100%	
课外素质教育模块				10.0		
授予学位需达到的最低学分数				237.5		

备注:
1.百分比1是指该类课程占理论教学总学时数的百分比,百分比2是指该类课程占毕业需达到的最低学分数的百分比;
2.本表中选修指的是要求该专业学生所必须选修的最低学时数和学分数;
3.本表中集中实践教育教学模块指的是要求该专业学生所必须获得集中实践教学环节(见附表2)的最低学分数。

附表5 实验设置及安排表

实验模块	所属课程编码及名称	学分	开设实验项目数	实验总学时数	要求完成实验学时数(≥)	实验项目名称	实验类型	各学期学时分配										实验是否独立设课	开出要求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4	5	6	7	8	9	10		
计划内实验(课内实验和独立设课实验)	101470 建筑物物理实验1	0.5	4	16	16	室外热环境参数的测定	验证			4							是	必做	
						室内热环境参数的测定	综合			4								必做	
						材料导热系数的测定	验证			4								必做	
						建筑日照实验	设计			4								必做	
	101471 建筑物物理实验2	0.5	4	16	16	室内采光与照明测量	综合						4				是	必做	
						点光源照度分布规律实验	验证					4						必做	
						人工天穹测定建筑采光系数	设计					4						必做	
						光反射比和透射比的测量	验证					4						必做	
	101472 建筑物物理实验3	0.5	4	16	16	建筑声环境综合实验	综合							4			是	必做	
						建筑隔声量测量	验证						4					必做	
						吸声系数测量	验证						4					必做	
						厅堂音质设计实验	设计						4					必做	
	小计		1.5	12	48	48				16			16	16					

备注：①实验类型分为验证、设计、综合。② 开出要求分为必做、必选、选做。

附表6 指导性教学进程安排

课程 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课程 性质	备注	课程 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课程 性质	备注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1110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0	48	必修		11100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0	48	必修	
111240	形势与政策 1	0.5	8	必修		113108	大学体育 2	1.0	36	必修	
112001	大学英语 1	3.5	56	必修		112002	大学英语 2	3.5	56	必修	
113107	大学体育 1	1.0	36	必修		110151	建筑力学 II 1	3.0	48	必修	
110041	高等数学 IV	4.5	72	选修		101525	城市设计基础 II	7.5	120	必修	
101524	城市设计基础 I	7.5	120	必修		101091	画法几何及阴影透视 2	2.0	32	必修	
101090	画法几何及阴影透视 1	2.0	32	必修		109017	美术史	1.5	24	选修	
101517	城市概论	2.0	32	必修		101518	城市摄影 II	1.5	24	选修	
101490	美术 I	5.5	88	必修		101080	建筑构图原理	1.5	24	选修	
101431	设计色彩	1.5	24	选修		106233	大学计算机基础	2.0	32	选修	
109206	雕塑赏析	1.0	16	选修		101491	美术 II	5.5	88	选修	
						109006	素描实习	1.0	1K	必修	课外实践
						101017	城市设计基础 II	1.0	1K	必修	课程设计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1110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0	64	必修		11100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	4.0	64	必修	
111241	形势与政策 2	0.5	8	必修		112004	大学英语 4/大学英语拓展课 2	3.0	48	必修	
112003	大学英语 3/大学英语拓展课 1	3.0	48	必修		113110	大学体育 4	1.0	36	必修	
113109	大学体育 3	1.0	36	必修		101531	城市设计 2	5.0	80	必修	
101530	城市设计 1	5.0	80	必修		101537	城市设计专题 2	2.5	40	选修	
101536	城市设计专题 1	2.5	40	选修		101538	城市设计快题系列 (I—III) 1	0.5	8	选修	
101404	建筑物理 1	1.5	24	必修		101148	建筑结构 I 1	3.0	50	必修	
101410	建筑材料与构造 1	2.5	40	必修		101526	城市设计原理 I	3.0	48	必修	
110152	建筑力学 II 2	3.0	48	选修		101371	数字模型	2.0	32	选修	
101454	城市规划与公共政策	1.5	24	选修	B2*	101466	绿色建筑解析	1.5	24	选修	
101458	低碳城市理论与方法	1.5	24	选修	C2*	101467	建筑材料连接逻辑	1.0	16	选修	
101470	建筑物理实验 1	0.5	16	必修	独立实验	101478	生态学基础	1.5	24	选修	B2*
115001	军事训练 (含军事理论)	3.0	3K	必修	课外实践	101141	旅游规划概论	1.5	24	选修	C2*
109007	色彩实习	2.0	2K	必修	课外实践	101531	城市设计 2	1.0	1K	必修	课程设计
101405	建筑物理 1	0.5	0.5K	必修	课程设计	101537	城市设计专题 2	1.0	1K	选修	课程设计
101411	建筑材料与构造 1	0.5	0.5K	必修	课程设计						
101530	城市设计 1	1.0	1K	必修	课程设计						
101536	城市设计专题 1	1.0	1K	选修	课程设计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111242	形势与政策 3	0.5	8	必修		111243	形势与政策 4	0.5	8	必修	
101532	城市设计 3	5.0	80	必修		101533	城市设计 4	5.0	80	必修	
101539	城市设计专题 3	2.5	40	选修		101540	城市设计专题 4	2.5	40	选修	
101538	城市设计快题系列 (I—III)	0.5	8	选修		101538	城市设计快题系列 (I—III) 3	0.5	8	选修	
101070	中国建筑史 I	2.0	32	必修		101369	建筑设备 I	2.5	40	必修	
101069	外国建筑史	2.5	40	必修		101528	外国近现代城市理论	3.5	56	必修	
101127	城市规划原理	2.0	32	必修		101527	城市设计原理 II	2.0	32	必修	
101108	场地设计	2.0	32	必修		101175	建筑与城市气候设计	2.0	32	选修	
101173	建筑生态环境	1.5	26	选修		101046	环境行为学概论	2.0	32	选修	
101174	生态与可持续建筑理论	1.5	26	选修		101253	城市道路交通	2.0	32	选修	
101521	名师、名作赏析	1.0	16	选修		101311	数字建筑设计概论	1.0	16	选修	
101522	空间设计专论	1.0	16	选修		101436	区域交通概论	2.0	32	选修	B2*
101041	设计方法	1.5	24	选修		101142	区域规划概论	2.0	32	选修	C2*
101196	建筑计划与设计	1.5	24	选修		101452	城市近期建设规划概论	1.5	24	选修	C2*
101468	建筑与城市性能化模拟	1.0	16	选修		101459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	1.5	24	选修	C2*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课程性质	备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课程性质	备注
101455	社区规划与建设概论	1.5	24	选修	B2*	101413	本土规划概论	1.5	24	选修	B2*
101390	东方风景园林史	2.0	32	选修	B2*	101393	风景园林之自然科学基础	1.5	24	选修	B2*
101391	西方风景园林史	2.0	32	选修	B2*	101068	设计实践	2.0	2K	必修	课外实践
101464	地景规划概论	1.5	24	选修	B2*	101533	城市设计 4	1.0	1K	必修	课程设计
101495	城市地理学	1.5	24	选修	C2*	101540	城市设计专题 4	1.0	1K	选修	课程设计
101088	外埠参观实习	2.0	2K	必修	课外实践	101176	建筑与城市气候设计	1.0	1K	选修	课程设计
101532	城市设计 3	2.0	2K	必修	课程设计	101161	建筑设备 I	0.5	0.5k	必修	课程设计
101539	城市设计专题 3	1.0	1K	选修	课程设计						
第七学期						第八学期					
133001	创新创业基础	1.5	24	必修		101535	城市设计 6	5.0	80	必修	
101534	城市设计 5	5.0	80	必修		101084	中国建筑史III	1.5	24	必修	
101103	城市设计概论	1.5	24	必修		101071	中国建筑史 II	1.5	24	选修	
101406	建筑物理 2	1.5	24	选修		101140	风景名胜区规划设计	1.5	24	选修	
101192	景观与园林设计原理	1.5	24	选修		104208	建筑经济与施工	2.0	32	选修	
101153	建筑材料与构造 II	1.5	24	选修		101179	建筑防灾	2.0	32	选修	
101082	中国建筑史 IV	1.5	24	选修		101193	太阳能建筑设计	1.0	16	选修	
101370	建筑设备 II	1.5	30	选修		101200	自然地理导论	1.5	24	选修	
101520	信息模型	2.0	32	选修		101081	建筑流派	2.0	34	选修	
101529	城市法规	1.0	16	选修		101408	建筑物理 3	1.5	24	选修	
102037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	2.5	40	选修	C2*	101202	专业外语	1.5	24	选修	
101085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	1.5	24	选修	C2*	101500	建筑德语	2.0	32	选修	
101251	中国山水美学	1.5	24	选修	C2*	101469	物理环境认知、实测与优化	1.0	16	选修	
101269	3S 技术应用	1.5	24	选修	C2*	101104	城市公共中心规划与设计原理	1.0	16	选修	C2*
101272	历史城市景观保护与更新	1.5	24	选修	C2*	101506	游憩学（含旅游规划内容）	1.5	24	选修	C2*
101273	景观社会学及社会调查	1.5	24	选修	C2*	101421	文化遗产保护概论	1.5	24	选修	C2*
101394	风景园林之社会科学基础	1.5	24	选修	C2*	101422	乡土建筑与聚落	1.5	24	选修	C2*
101505	国土景观评价与保护（景观生态规划与地理信息系统应用）	1.5	24	选修	C2*	101456	适老化居住环境专题	1.5	24	选修	C2*
101465	城市光环境	1.5	24	选修	C2*	101472	建筑物理实验 3	0.5	16	选修	独立实验
101471	建筑物理实验 2	0.5	16	选修	独立实验	101087	古建筑测绘	1.0	1K	必修	课外实践
101534	城市设计 5	3.0	3K	必修	课程设计	101535	城市设计 6	3.0	3K	必修	课程设计
101407	建筑物理 2	0.5	0.5K	选修	课程设计	101409	建筑物理 3	0.5	0.5K	选修	课程设计
第九学期						第十学期					
101206	房地产经济学	1.5	24	选修	C2*	101284	毕业设计	16.0	16K	必修	
101214	城市规划学科前沿	1.5	24	选修	C2*						
101217	城市更新与改造	1.5	24	选修	C2*						
101441	大遗址保护概论	1.5	24	选修	C2*						
101444	城市文脉专题	1.5	24	选修	C2*						
101445	中国古代城镇	1.5	24	选修	C2*						
101446	人文地理学概论	1.5	24	选修	C2*						
101447	城市规划思想史	1.5	24	选修	C2*						
101448	城市游憩规划概论	1.5	24	选修	C2*						
101449	海绵城市概论	1.5	24	选修	C2*						
101450	城市形态学概论	1.0	16	选修	C2*						
101453	城市策划概论	1.5	24	选修	C2*						
101457	数字城市概论	1.5	24	选修	C2*						
101048	建筑师业务实践	12.0	12K	必修	课外实践						
101285	毕业实习	2.0	2K	必修	课外实践						

5. 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一）

姓名	李昊	性别	男	专业技术职务	教授	第一学历	学士
		出生年月	1972.12	行政职务	副院长	最后学历	博士
第一学历和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1996.07、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城市规划 2011.12、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主要从事工作与研究方向		建筑学、城市规划本科生教学、硕士研究生教学及研究生教学管理 城市设计，旧城更新，公共空间设计					
本人近三年的主要工作成就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共 6 篇；出版专著（译著等）3 部。							
获教学科研成果奖共 3 项；其中：国家级 1 项，省部级 2 项。							
目前承担教学科研项目共 4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1 项，省部级项目 1 项。							
近三年拥有教学科研经费共 324 万元，年均 108 万元。							
近三年给本科生授课（理论教学）共 284 学时；指导本科毕业设计共 30 人次。							
最具代表性的教学科研成果（4 项以内）	序号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本人署名位次	
	1	面向转型期我国城乡建设需求的城乡规划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改革与实践	国家级二等奖，教育部，2014.10			5/10	
	2	倡导“文化自信”的本土化建筑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	省级特等奖，陕西省政府，2015.12			1/7	
	3	城市公共中心规划设计系列课程省级资源共享课程	省级资源共享课程，陕西省教育厅，2013.10			1/15	
	4	指导学生获得 UIA 世界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第二名	国际，国际建筑师协会 (UIA)，2014.08			1	
目前承担的主要教学科研项目（4 项以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经费	本人承担工作	
	1	面向城市建设转型的城市设计人才培养模式和系列课程改革探索	陕西省教育厅	2015.07~2017.07	自筹	负责人	
	2	建筑学专业城市设计课程建设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14.12~2016.12	2 万	负责人	
目前承担的主要教学工作（5 项以内）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人数	学时	课程性质	授课时间
	1	城市公共中心规划设计原理	城市规划专业本科	90	24	专业基础课	春季
	2	城市设计	建筑学本科	30	80+2k	专业方向课	春季
	3	城市社会学	城市规划专业本科	90	24	专业基础课	秋季
	4	城市中心专论	建筑、城规硕士研究生	35	30	学位课	秋季
	5	毕业设计	建筑学本科	15	8K	专业方向课	春季
教学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5. 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二）

姓名	王军	性别	男	专业技术职务	教授	第一学历	大学
		出生年月	1951.10.	行政职务		最后学历	大学
第一学历和最后学历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1977.07、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专业					
主要从事工作与 研究方向		建筑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学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城市公共空间设计，地域文化与乡土建筑。					
本人近三年的主要工作成就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共 8 篇；出版专著（译著等） 2 部。							
获教学科研成果奖共 1 项；其中：国家级 0 项，省部级 1 项。							
目前承担教学科研项目共 5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2 项，省部级项目 2 项。							
近三年拥有教学科研经费共 310 万元，年均 103 万元。							
近三年给本科生授课（理论教学）共 90 学时；指导本科毕业设计共 20 人次。							
最具代 表性的 教学科 研成果(4 项以内)	序号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本人署名位次	
	1	高原生态社区规划与绿色建筑集成示范	科技部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课题 2013-2015			1	
	2	生态安全战略下的青藏高原聚落重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014--2016			1	
	3	青海省特色民居设计研究	青海省住建厅 2012.05--2013.12			1	
	4	青海省绿色建筑标准	青海省住建厅、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2015			1	
目前承 担的主 要教学 科研项 目(4 项以 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经费	本人承担工作	
	1	生态安全下的青藏高原聚落重构	自然科学基金	2014--2016	80 万	负责人	
	2	生态安全导向高原聚落营建研究	高校博士学科专项基金	2013--2016	12 万	负责人	
	3	中国传统窑洞民居建造技术研究	住建部	2015--2016	15 万	负责人	
目前承 担的主 要教学 工作(5 项以内)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人数	学时	课程性质	授课时间
	1	建筑概论	建筑、规划本科生	300	30	专业基础理论	2000--2015
	2	城市公共空间设计	建筑学硕士生	30	20	专业选修	2000--2016
	3	地域文化与乡土建筑	建筑学博士生	10	20	专业选修	2000--2016
教学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5. 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三）

姓名	雷振东	性别	男	专业技术职务	教授	第一学历	本科
		出生年月	1968.7	行政职务	副院长	最后学历	博士
第一学历和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1991年、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 2005年、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历史与理论					
主要从事工作与研究方向		本科村镇规划课程体系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博士生导师，副院长 弱势群体人居环境工程技术，西部村镇规划，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本人近三年的主要工作成就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共 13 篇；出版专著（译著等） 部。							
获教学科研成果奖共 4 项；其中：国家级 2 项，省部级 2 项。							
目前承担教学科研项目共 7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6 项，省部级项目 1 项。							
近三年拥有教学科研经费共 734 万元，年均 240 万元。							
近三年给本科生授课（理论教学）共 246 学时；指导本科毕业设计共 8 人次。							
最具代表性的教学科研成果（4项以内）	序号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本人署名位次	
	1	《历史文化村镇动态监测系统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2011年			1	
	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规范》	国家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5.5			2	
	3	2015年度陕西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一等奖、陕西省城乡和住房建设厅、2015.12			1	
	4	指导学生获国际太阳能建筑设计竞赛”	三等奖、中国太阳能学会、2015年			1	
目前承担的主要教学科研项目（4项以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经费	本人承担工作	
	1	黄土沟壑区乡村聚落集约化转型模式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2013.01—2016.12	85万	负责人	
	2	基于能源绩效的历史城市低碳转换机理与规划方法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2015.09—2018.08	300万	负责人	
	3	乡村生态景观服务功能提升技术和环境管护制度研究	中国科学技术部	2015.07—2017.12	154万	负责人	
目前承担的主要教学工作（5项以内）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人数	学时	课程性质	授课时间
	1	村镇规划	本科生	45	24	选修课	2015.10
	2	城市公共中心区规划	本科生	8	80+K	必修课	2016.03
	3	城市规划学科前沿	本科生	65	16	选修课	2014.10
	4	弱势群体居住环境研究	硕士生	56	20	选修课	2016.05
	5	乡镇发展规划研究	博士生	20	20	选修课	2016.11
教学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5. 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四）

姓名	王树声	性别	男	专业技术职务	教授	第一学历	本科
		出生年月	1975.8	行政职务	所长	最后学历	博士
第一学历和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1998.6、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城市规划 2006.6、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历史与理论					
主要从事工作与研究方向		主要从事城乡规划学、建筑历史与理论教学与科研工作； 主要研究方向中国本土城乡规划设计理论研究。					
本人近三年的主要工作成就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共 3 篇；出版专著（译著等）1 部（18 卷）。							
获教学科研成果奖共 6 项；其中：国家级 项，省部级 5 项。							
目前承担教学科研项目共 6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3 项，省部级项目 1 项。							
近三年拥有教学科研经费共 1160 万元，年均 386 万元。							
近三年给本科生授课（理论教学）共 180 学时；指导本科毕业设计共 30 人次。							
最具代表性的教学科研成果（4 项以内）	序号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本人署名位次	
	1	黄土高原地区城市规划历史经验的科学化	国家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2013 年			1	
	2	黄土高原历史城市人居智慧及其当代应用研究	国家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面上基金、2012 年			1	
	3	中国城市人居环境历史图典	国家级、国家“十二五”重点出版图书、国家出版基金委、2012 年			1	
目前承担的主要教学科研项目（4 项以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经费	本人承担工作	
	1	黄土高原地区城市规划历史经验的科学化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013-2016	100	负责人	
	2	西北地区历史文化村镇社区的提升技术集成研究	科技部	2013-2016	180	负责人	
	3	襄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襄樊市人民政府	2014-2016	320	负责人	
	4	闻喜县城市总体规划	闻喜县	2014-2016	260	负责人	
目前承担的主要教学工作（5 项以内）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人数	学时	课程性质	授课时间
	1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博士	20	24	理论课程	2016
	2	人居环境科学导论	硕士/博士	50	24	理论课程	2016
	3	中国传统城市设计理论与方法	硕士	30	24	理论课程	2016
	4	中国传统建筑理论与方法	硕士	60	24	理论课程	2016
	5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	本科	120	48	理论课程	2016
教学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6. 教师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第一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学位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学位	现从事专业	拟任课程	专职/兼职
1	李昊	男	44	教授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城市规划、学士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博士	建筑学	城市设计导引，城市设计原理	专职
2	王军	男	65	教授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学士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学士	建筑学	专业初步，城市设计基础系列	专职
3	雷振东	男	48	教授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学士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博士	建筑学	建筑设计原理，近现代建筑理论	专职
4	王树声	男	41	教授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城市规划、学士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历史、博士	城市规划	中国建筑史，外国建筑史	专职
5	裴钊	男	42	副教授	清华大学、城市规划、学士	多伦多大学，城市设计，硕士	城市规划	城市概论，城市空间设计系列，城市单元设计系列	专职
6	陈景衡	女	41	副教授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学士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博士	建筑学	城市空间设计系列	专职
7	陈静	女	45	副教授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学士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博士	建筑学	城市单元设计系列	专职
8	于洋	女	45	副教授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城市规划、学士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博士	城市规划	城市规划原理，控制性详细规划	专职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第一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学位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学位	现从事专业	拟任课程	专职/兼职
9	周志菲	女	34	讲师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城市规划、学士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博士在读	建筑学	居住建筑设计原理， 居住环境规划原理，城市单元设计系列	专职
10	马琰	女	35	讲师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城市规划、学士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博士在读	城市规划	城市经济，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市政工程系统规划	专职
11	沈葆菊	女	31	讲师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城市规划、学士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城市规划与设计、硕士	风景园林	城市单元设计系列，城市综合设计，城市绿地和风景园林规划设计	专职
12	叶静婕	女	29	讲师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城市规划、学士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城市规划与设计、硕士	城市规划	专业初步，城市设计基础系列，城市空间设计，城市生态与环境	专职
13	徐诗伟	男	28	助教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学士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设计及其理论、硕士	建筑学	专业初步，城市设计基础系列，城市单元设计系列	专职
14	王墨泽	男	26	助教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学士	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建筑学、硕士	建筑学	阴影透视，专业初步，城市设计基础系列，城市综合设计系列	专职
15	吴珊珊	女	27	助教	长安大学、建筑学、学士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设计及其理论、硕士	建筑学	专业初步，城市设计基础系列，城市综合设计	专职

7. 主要课程开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总学时	课程周学时	授课教师	授课学期
1	城市设计导引	24	4	李昊	第1学期
2	专业初步	112	8	王军、王墨泽、吴珊珊	第1学期
3	城市设计基础 I	56+1k	8	王军、王墨泽、吴珊珊	第1学期
4	城市概论	30	4	裴钊	第1学期
5	专业初步	109	8	王军、徐诗伟、叶静婕	第2学期
6	城市设计基础 II	80+1k	8	王军、徐诗伟、叶静婕	第2学期
7	阴影透视	40	4	周志菲、王墨泽	第2学期
8	城市空间设计 I	56+1.5k	8	陈景衡、裴钊、叶静婕	第3学期
9	城市空间设计 II	56+1k	8	陈景衡、裴钊、叶静婕	第4学期
10	建筑设计原理	24	4	雷振东	第4学期
11	中国建筑史 I	32	4	王树声	第5学期
12	外国建筑史	32	4	王树声	第5学期
13	城市规划原理	80	6	于洋	第5学期
14	居住建筑设计原理	16	4	周志菲	第5学期
15	城市单元设计 I	50	8	陈静、裴钊、沈葆菊	第5学期
16	城市建设史	60	4	王树声	第6学期
17	城市生态与环境	30	4	叶静婕	第6学期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总学时	课程周学时	授课教师	授课学期
18	近现代建筑理论	40	4	雷振东	第6学期
19	居住环境规划原理	24	4	周志菲	第6学期
20	城市单元设计II	40+1k	8	陈静、周志菲、徐诗伟	第6学期
21	城市单元设计III	80+1k	8	陈静、周志菲、徐诗伟	第6学期
22	城市设计概论	26	4	李昊	第7学期
23	城市公共中心规划与设计原理	24	4	李昊	第7学期
24	城市经济	26	4	马琰	第7学期
25	城市综合设计I	80+2k	8	裴钊、沈葆菊、王墨泽	第7学期
26	控制性详细规划	50	4	于洋、马琰	第7学期
27	城市市政工程系统规划	70+0.5k	8	马琰	第7学期
28	城市综合设计II	80	8	李昊、王墨泽、吴珊珊	第8学期
29	城市绿地和风景园林规划设计	30	4	沈葆菊	第8学期

8. 其他办学条件情况表

专业名称	城市设计			开办经费及来源	学校、院（系）学科专业建设经费		
申报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在岗)人数	8	其中该专业专职在岗人数	8	其中校内兼职人数	0	其中校外兼职人数	0
是否具备开办该专业所必需的图书资料	是	可用于该专业的教学实验设备(千元以上)	10 (合/件)		总价值(万元)	329	
序号	主要教学设备名称(限10项内)			型号规格	台(件)	购入时间	
1	专业五轴雕刻机			SMARTCAC500-DLT	1	2013	
2	古建三维模型打印机			CUBEX	1	2014	
3	建筑细部仿真层析系统			OBJET30	1	2013	
4	莱卡三维激光扫描仪			C10	1	2013	
5	专业八轴航拍飞行器			大疆 DJIS1000+	1	2015	
6	室外气象观察站			JTR13C	1	2012	
7	建筑墙体测绘器			JW18	1	2011	
8	GIS(仿真数据输出系统)			BARCOGEMINI	1	2010	
9	全站仪			TSD6WLTRA-2	1	2011	
10	温湿度光照检测室			重庆四达	1	2009	
备注							

注：若为医学类专业应附医疗仪器设备清单。

9. 学校近三年新增专业情况表

学校近三年（不含本年度）增设专业情况				
序号	专业代码	本/专科	专业名称	设置年度
1	081005T	本科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2015年
2	082804T	本科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2014年
3	080207	本科	车辆工程	2014年
4	130402	本科	绘画	2013年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0. 增设专业的区分度

(应包括增设专业的科学性、合理性,与所属“专业类”下其他专业的区分,专业名称的规范性等)

一、 增设专业的科学性、合理性

1. 有利于填补城市规划、建筑学、风景园林学之间的专业“空洞”,推动城市设计理论研究及学术交流的深入开展;

目前,城市规划学几次培养计划调整方向从早期的只注重设计逐渐趋向多元化,设计设计内容所占比重越来越小,系统规划、社会学与城市管理等方面受到了更多的重视。而建筑学、风景园林学的培养方式对综合城市问题、整体城市形象的研究和解决也是力不从心。所以,城市规划、建筑学、风景园林学之间的专业“空洞”已经出现,急需发展一门新专业来承担对城市形体环境设计的系统研究和实践。但是,城市设计有作为独立专业的合理性,它是在城市规划、建筑学、风景园林学共同建立的学科平台之中,城市设计专业是需要从其相关专业中吸取营养而逐渐发展起来的,是一个新兴的交叉专业,因此在城市设计专业的发展过程中,应该与建筑学、城市规划、风景园林学建立一种跨学科的发展途径,这对保持城市设计专业“融贯学科”的特征十分重要。

2. 有利于建立以培养城市设计师为目标的教育教学体系,使从事城市设计的人员有比较系统的知识背景和素质;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城市设计很好地适应了我国经济体制的变革所带来的城市建设运作模式的改变,为了实施有效控制,许多城市都对此做专项的城市设计研究和咨询。从参与城市设计项目的设计人员来分析,一般以建筑师和规划师为主,有时还需要市场分析、环境保护或旅游策划等多方面人员的配合,但由于各专业人员对城市设计问题认识的不同,不仅设计的元素有差异,成果形式也不尽一致。因此从城市设计教育与教学的角度出发,需要对城市设计的从业人员进行系统的、特定知识技能的培训,需要专门的城市设计培训计划。不难看出,从经济体制变革、城市建设实际和人才培养的角度,城市设计作为独立专业的需求是客观存在的。

3. 有利于规范城市设计项目的操作,包括设计成果的表达、实施过程的规范等,保障城市设计活动的有序进行。

城市设计专业的设置可以促进行业的形成与发展、保护城市设计师的合法权益、保障城市设计活动的有序进行,并有助于对从业人员和机构逐步施行资格认证及注册制度等。

二、 增设专业与其他专业的区分度

1. 与城市规划专业:

城市规划以土地使用为核心问题，对城市形体环境的研究主要是从影响形体环境的经济、生态和社会等因素出发的，偏重的是二维的用地规划；而城市设计则偏重于从艺术原则和人的知觉心理角度出发来塑造城市的三维空间形体及可视环境。

2. 与建筑学专业:

通常是以整体的城市形体环境为背景，进行建筑单体或群体组合的创作，研究对象是个体建筑或景观；而城市设计则是立足于对环境的全面分析，对建筑物之间的城市公共空间进行研究和设计，主要关注的是建筑物之间的关系及其对城市空间环境产生的影响。

3. 与风景园林专业:

风景园林学是规划、设计、保护、建设和管理户外自然和人工境域的学科，其核心内容是户外空间营造，根本使命是协调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而城市设计专业则是通过场地分析、功能整合以及相关的社会经济文化因素的研究，强调建筑之间、建筑与环境之间关系整体性的设计。

注：增设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填写，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不需填写。

11. 增设专业的基本要求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基本要求:

城市设计专业的基本要求:

1. 全面传授城市规划专业理论知识和相关知识;

在继承和发扬我校优良传统建筑学、城市规划、风景园林教育的基础上,加强理论性教学、实践性教学、新技术教学与城市设计教学的综合训练,强调基础理论知识教育和综合实操能力培养的全面性,培养出理论水平高、基本功扎实、动手能力强、学术视野开阔、富有开拓精神的新型城市设计专业优秀人才。

2. 综合培养多元专业素质和价值取向;

建立一套以复合能力培养为核心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学生建立起全面的城市设计价值取向,突出理论性与实践性、职业性与创造性、思维能力与操作能力、分析能力与综合能力、自主能力与合作能力等方面的多元复合化培养目标,在注重学生基本功培养同时,更加注重学生基于社会需求的开拓能力和创新意识的综合素质培养,实现素质教育、博雅教育、专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有机融合

3. 系统提高设计专业技能和教学质量

进一步摆脱物质空间设计型与宏观政策型两种传统教育体系的局限性和相对隔离状态,完善城市理论与城市设计并重的教学模式,整体提高教学研究水平与教学质量。在注重学生基本功培养的同时,加强现代技术与传统城市设计专业的交融与互动,研究和探索适应现代城市设计专业发展的培养新模式与新途径,促进知识传授向能力学习的转变。

注:增设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填写,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不需填写。

12. 医学类、公安类专业相关部门意见

(应出具省级卫生部门、公安部门对增设专业意见的公函并加盖公章)